

附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卫疾控〔2024〕5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补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监督所：

2024年1月24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等6部门印发《关于开展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补种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卫免发〔2024〕1号），决定对第一、二次脊灰疫苗免疫程序调整期间，仅接种过1剂次脊灰灭活疫苗的儿童补种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为落实补种工作要求，提升人群免疫水平，现将我省开展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补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种对象和补种疫苗

（一）补种对象

出生日期在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间，仅接种过1剂次脊灰灭活疫苗的儿童（以下简称有关人群）。

- 1 -

（二）补种疫苗

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具体要求见附件2。

二、疫苗供应和经费安排

补种工作所需疫苗由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采购。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本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中导出的补种对象和各地实际排摸情况，统计疫苗需求，及时采购疫苗，保障疫苗供应。

疫苗采购经费由中央转移支付地方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经费予以保障；补种工作补助经费由各地财政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统筹解决，各地要按照免疫规划疫苗的相关政策对补种工作进行补助，充分调动接种人员积极性。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补种工作。各地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充分认识开展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工作的必要性。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与教育、工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全力做好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工作，持续维持本省无脊灰状态。要因地制宜，制定本辖区补种方案，及时统计并报送疫苗需求，做好疫苗补种的医疗保障，周密安排，将补种工作落实落细。要继续按照江苏省脊髓灰质炎疫苗和含麻疹成分疫苗查漏补种工作要求，做好适龄儿童、重点人员的查漏补

种工作。

（二）摸清补种人数，完成补种任务。各地要多措并举，摸清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有关人群底数。通过查询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查看预防接种证、到大型集贸市场等流动儿童集居地摸排调查等方式，认真摸排本省、外省来苏儿童的脊灰疫苗接种情况，统计应种人数，采取多种方式通知有关人群的监护人，及时开展补种。2024年3月31日前，报送补种情况汇总表（附件3）前三列；5月30日前，完成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工作；5月30日至6月30日，进一步进行查漏补缺，确保应种尽种，报送补种情况汇总表（附件3）。各地在补种工作完成后，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形成书面材料，盖章后于2024年9月1日前报我委。我委将视情组织现场督导，检查各地贯彻落实情况。

（三）加强培训指导，保证接种安全。各地要提前做好辖区内预防接种单位和工作人员的培训，重点培训补种程序、疫苗管理、冷链监测、安全接种、宣传沟通等内容，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掌握补种政策和技术要求，规范做好补种对象的疫苗接种。要严格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扫码接种、接种后规范留观等安全注射制度，确保每位受种者接种信息可追溯、可查询。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工作，对因果关联清晰的应当及时出具诊断和鉴定结论。对属于异常反应或不能排除的，应依法依规予以补偿。

(四)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补种氛围。各地要积极主动做好公众交流与媒体沟通工作，鼓励创新宣传模式，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媒体、家长课堂等形式，多途径、多渠道、多角度重点宣传补种工作的意义。加强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对群众耐心细致地做好科普和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对补种工作及时开展评估，形成工作进度报表与问题清单，对发现的问题加强指导，确保补种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联系人：刘静，电话：025-83620561，邮箱：jsepi@jscdc.cn

- 附件：1.《关于开展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补种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卫免发〔2024〕1号）
- 2.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具体要求
 - 3.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统计汇总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1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国疾控卫免发〔2024〕1号

关于开展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髓灰质炎
灭活疫苗补种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药

— 1 —

监局：

根据我国维持无脊髓灰质炎(以下简称脊灰)工作安排,结合全球消灭脊灰进展和世界卫生组织建议,2016年5月1日,我国对脊灰疫苗免疫程序进行第一次调整,全国范围内实施1剂次脊灰灭活疫苗和3剂次脊灰减毒活疫苗的免疫程序。2019年12月31日,我国对脊灰疫苗免疫程序进行第二次调整,全国范围内实施2剂次脊灰灭活疫苗和2剂次脊灰减毒活疫苗的免疫程序。

近年来,全球脊灰流行形势发生变化,我国持续面临脊灰相关病毒输入及传播风险。为提升人群免疫水平,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第一、二次脊灰疫苗免疫程序调整期间(出生日期在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间)仅接种过1剂次脊灰灭活疫苗的儿童(以下简称有关人群)补种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

一、高度重视,落实工作职责

开展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工作是持续维持我国无脊灰状态的需要,也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措施。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工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补种方案,统计疫苗需求,组织实施补种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入学接种证查验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企业落实补种疫苗的生产计划;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种疫苗和注射器的采购以及开展补种工作所需经费;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补种工作的医疗保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补种疫苗的上市审批以及生产和流通环节的质量监

— 2 —

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工作中形成合力,将补种工作落实落细。

二、明确目标,按时完成补种

各地要按照稳妥有序的原则,积极推进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通过查询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或者预防接种卡(簿)的个案信息和接种记录等方式开展应种人群摸底,采取多种方式通知有关人群监护人。做好疫苗使用计划制定、疫苗采购及供应管理,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工作目标。

三、统筹协调,加强规范管理

各地要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具体要求规范开展补种,补种后及时在预防接种证、卡(簿)记录接种疫苗品种、规格、批号、接种时间等,及时报送至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并按照规定向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提供追溯信息。要加强人员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掌握补种政策和技术要求。补种工作所需疫苗和注射器的费用由中央财政统筹安排,补种工作补助经费由各地财政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统筹解决,各地要按照免疫规划疫苗的相关政策对补种工作进行补助,充分调动接种人员积极性。

四、加强宣传,及时指导评估

各地要做好宣传沟通工作,重点宣传补种工作的意义。加强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对群众耐心细致地做好科普和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对补种工作及

时开展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加强指导,确保补种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在补种工作完成后认真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于2024年9月30日前报送至国家疾控局。

附件: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补种具体要求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4 —

附件

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髓灰质炎 灭活疫苗补种具体要求

接种 情况 分类	第一剂次	第二剂次	第三剂次	第四剂次	第五剂次
1	已接种脊灰 灭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 灭活疫苗
2	已接种脊灰 灭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 灭活疫苗	—
3	已接种脊灰 灭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 灭活疫苗	补种二价脊灰 减毒活疫苗	—
4	已接种脊灰 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 灭活疫苗	补种二价脊灰 减毒活疫苗	补种二价脊灰 减毒活疫苗	—
5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脊灰 灭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 灭活疫苗
6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脊灰 灭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 灭活疫苗	—
7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脊灰 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 灭活疫苗	补种二价脊灰 减毒活疫苗	—
8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 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 灭活疫苗	补种二价脊灰 减毒活疫苗	—
9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脊灰 灭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 灭活疫苗
10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脊灰 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 灭活疫苗	—
11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 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 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 灭活疫苗	—

12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13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14	(针对未接种人群)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

备注：补种的脊灰灭活疫苗，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与前一剂次脊灰疫苗的接种时间间隔不少于28天，与其他疫苗接种的时间间隔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21年版）》执行。

抄送：中国疾控中心，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4年1月24日印发

校对：杨 颢

附件 2

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具体要求

接种情况分类	第一剂次	第二剂次	第三剂次	第四剂次	第五剂次
1	已接种脊灰灭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2	已接种脊灰灭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
3	已接种脊灰灭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
4	已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
5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脊灰灭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6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脊灰灭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
7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
8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
9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脊灰灭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10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
11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
12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13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已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14	(针对未接种人群)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

注：1.补种的脊灰灭活疫苗与前一剂次脊灰疫苗的接种时间间隔不少于28天，与其他疫苗接种的时间间隔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21年版）》执行。

2.接种含II型脊灰疫苗组分不足两剂次的，应补足两剂次，如已完成4剂次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接种的儿童，应补齐2剂次脊灰灭活疫苗。

